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分别为：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、刘宗柳先生、刘中庆先生、王利婕女士、吴宇恩先生、邓赟先生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过半董事推举的王华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同意选举王华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同意选举吴兰兰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。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，具体成员情况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王华君先生（召集人），刘中庆先生，吴宇恩先生

审计委员会：邓赟先生（召集人），吴兰兰女士，王利婕女士

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：吴宇恩先生（召集人），王华君先生，王利婕女士

提名委员会：王利婕女士（召集人），王华君先生，邓赟先生

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，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同意聘任王华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；

同意聘任吴兰兰女士、刘中庆先生、王云华先生、祝勇利先生、李宇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；

同意聘任祝勇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；

同意聘任李宇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同意聘任肖宇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